

希伯來書 (十一) 耶穌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

【經文】希伯來書 第七章 11 -28 節

【前言】

1-10 節已經證明了麥基洗德超越了利未祭司。11 節繼續指出：神的百姓不能藉這職任得以完全，也就是不能完全進到神面前，因為利未人祭司職任只能叫人「想起罪來」，「斷不能除罪」，所以也不能使人得赦免和良心得潔淨，與神恢復完全的相交 (九 14；十 1、14)。因此，需要另外興起一位「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的大祭司，才能使人「得以完全」。

(一) 耶穌基督是照無窮生命興起的大祭司(11~19 節)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 (原文是不能毀壞) 之生命的大能。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律法是以利未祭司制度為基礎，所以說「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舊約祭司的職任，他們代百姓所獻的祭，只叫人想起罪，不能除罪 (來十 3~4)，也不能叫人成聖 (來十 1~2)，因此是不完全的。即沒有達成當初設立祭司制度所應該完成的目的和任務。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指祭司的職任基礎完全改變了，外面字句的律法，更改為裏面生命的律法 (來八 10)；從亞倫的等次更改為麥基洗德的等次，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改為猶大的君王支派，從軟弱的人更改為神的兒子。

「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指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不是來自利未支派，那支派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當時的猶太人都承認彌賽亞將出於猶大支派 (太二 4-6)，所以說：「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主耶穌是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 (太一 1~2)，根據摩西律法和摩西五經，從來沒有提到猶大支派的人擔任祭司的事。但在猶太人所公認的彌賽亞詩篇預言：「你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指明耶穌不是利未的後裔。先知撒迦利亞也

預言，大衛的後裔既是君王、又是祭司：「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祂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要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六 12-13)。

「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麥基洗德的樣式』與『麥基洗德的等次』意思有不同；『等次』僅指將其歸類，『樣式』則指從其內涵顯諸於外的一種模樣。在作者的通篇論述中，基督賴以擔任祭司職任的權利與利未等次的祭司是截然不同的。基督的資格是與生俱來的，超越支派的嫡屬條件。這種不同生命的等次與來源是非常明顯

「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成為』原文是完成時式，意思是不僅過去是這樣，一直到永遠還是這樣。『條例』原文是誡命和律法，『照肉體的條例』指祭司的世襲制度，此為利未支派所專有的，也是必死的。「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之生命』：這生命是不朽壞的；『大能』指神生命中所蘊含的能力。主耶穌基督藉這無窮生命的大能，勝過了死亡，以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並在這生命中成為大祭司，盡祭司的職任服事，拯救我們到底。

17 節再次引自了詩一百一十 4，『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本書共有六次提到類似的話(來五 6，10；六 20；七 11，15，17)。「先前的條例」：『條例』這裏指規定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才能擔當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誡命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軟弱』指律法和誡命本身有所不能為；因為它不能幫助人勝過罪和死(羅七 7~13)。「廢掉」在此特別指新約的祭司不須再照律法和誡命的條例設立。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指望」：盼望、期望；「更美的指望」指另外照無窮生命之大能所立的祭司，祂所成就的新約是更美的，因為它保證我們得著完全的救贖，並且帶給我們真正的指望到神面前。

問答題 (一) 可否將 11-19 節作者所引述的要點作歸類整理？(11-19 節證明基督的祭司職任才能使人得完全)

(二) 耶穌基督是永遠常存的大祭司(20~25 節)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那些祭司』指所有照屬肉體條例立的祭司。但主耶穌作大祭司，卻是神起誓立的。根據律法設立的祭司是可以被廢除(撒下二 36；王上二 26-27)；唯獨耶穌是起誓立的，所以「永遠為祭司」(詩一百一十 4)。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更美之約』指新約，這是與舊約作比較(來八 13)，它顯得更美。『中保』：保證，擔保，承諾，受契約束縛，也可引伸為保證人、擔保人。主耶穌所擔保的是新約的永久性。因為主耶穌的祭司職任是「起誓立的」永遠職任，「絕不後悔」，所以非常可靠穩固，保證耶穌為新約大祭司的職任是永遠有效，不會像舊約的祭司那樣被廢掉。

「那些成為祭司的」指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數目本來多」因他們代代相傳人數眾多。「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指死亡乃是妨礙人繼續擔任祭司職任的因素(民三十五 28)。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耶穌基督是祭司職任就沒有終止，不必由別人繼承，祂『獨自一人』永遠持續執行祭司的職任，這是與『數目本來多』作對比。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表明靠著耶穌全備與完整的救恩，罪人可以蒙拯救並且拯救直到永遠。「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基督在天上神面前作我們的大祭司，不斷替我們向神代求，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得著拯救。

問答題 (二) 20-25 節如何解說基督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這與我們得著的救恩有何關係？

(三) 耶穌基督是我們合宜的大祭司 (26~28 節)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聖潔」是神性情的完全彰顯。「無邪惡」原文意思是無罪的、誠實的。「無玷污」指不會被弄髒，不受任何環境玷污。「遠離罪人」意思是與罪人分開，主耶穌雖然「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二 17)，祂的心思言行卻遠離罪人的心思言行，祂所走的十字架道路也遠離罪人所走的道路。「高過諸天」指主耶穌被高舉的超越地位(一 3；羅八 34；弗四 10；彼前三 22；腓二 9)，祂正在天上的至聖所裡供職。

「原是與我們合宜的」顯示主耶穌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大祭司，最適合為我們完成救贖的工作。「我們」是指那些「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

人間的大祭司每日都要獻上燔祭和素祭(出二十九 42)、利六 20)，大祭司在每年的贖罪日還要為自己 and 百姓的罪獻祭(利十六 29-34)。耶穌不像那些大祭司一樣需要為自己獻祭，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贖罪的事成全了。

28 節可譯為「律法總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立了兒子為大祭司」是把詩一百一十 4 與詩二 7 合併起來。本節總結了根據「律法」和「起誓」證明了主耶穌大祭司職任的超越性。

問答題 (三) 為何耶穌基督是我們最合宜的大祭司？

【補充】「麥基洗德的等次和亞倫的等次」兩職任祭司的差別：

- | | |
|------------------|------------------------|
| (1) 『君王祭司』 | 對『利未子孫』(1·5 節)。 |
| (2) 『長遠為祭司』 | 對『有死阻隔不能長久』(1·8·23 節)。 |
| (3) 『一人』 | 對『數目眾多』(15·23 節)。 |
| (4) 『一次獻上就成全』 | 對『每日為罪獻祭』(27 節)。 |
| (5) 『成全到永遠』 | 對『不能得完全』(11·28 節)。 |
| (6) 『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 對『照屬肉體的條例』(16 節)。 |
| (7) 『聖潔、無邪惡、無玷污』 | 對『自己有罪』(26~27 節)。 |

【結論】

即使是以色列歷史最尊貴的人物 (第十一章所列) 亦無法靠自己達到完全。人引頸等候神，表現的是深切渴望親近神，認識神。利未律法是為不完全的人特別預備的，叫他們借著獻上代贖性的祭，得以親近神。但是獻祭體系本身並不具有使敬拜者完全的能力，所以需要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來承接，彌補此一不足。

主耶穌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也是永遠的大祭司，祂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上」就能代贖所有信靠祂的罪人；並且「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我們只需要接受祂一次的獻祭，這獻祭就永遠有功效。祂藉著降卑、受死和高升，完成了在地上的彌賽亞使命。這新約的大祭司不但保證「更美之約」的永久性，而且保證「更美之約」的履行；祂不但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更美之約」，並且負責把「更美之約」實現在被揀選的人身上。願我們從內心來尊崇這聖潔，無瑕疵的羔羊，來讚美神兒子的代贖，感謝這位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並以頌讚為祭俯伏來敬拜祂。

【生活應用】

(一) 耶穌基督長遠活著的事實，為何會對我們如此重要？

(二) 耶穌作為永恆的大祭司來引領我們、為我們代求，你對此有何想法？

(三) 確據：基督的代求永遠不止息，我們得救是有保障的。

自由：不再需要靠行律法或獻祭來換取赦罪。

呼召：效法基督，活出公義與平安的生命，並彼此代禱。

我們如何回應上面的總結？

一、章節大綱

1. 麥基洗德的身份與意義 (7:1-10)

- 麥基洗德的出現 (7:1-3)
 - 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迎接亞伯拉罕並為他祝福。
 - 名字意義：麥基洗德 = 「公義之王」，撒冷 = 「平安」。
 - 無父、無母、無家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象徵他祭司職分的永恆性。
- 亞伯拉罕的尊崇 (7:4-10)
 - 亞伯拉罕把十分之一給他，表明麥基洗德的尊貴。
 - 利未人從亞伯拉罕而生，也象徵性地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

2. 基督祭司職分的優越 (7:11-22)

- 利未祭司制度的不足 (7:11-14)
 - 利未祭司不能使人完全，因此需要另一位祭司。
 - 這位祭司不是按亞倫的等次，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 祭司職分的改變 (7:15-19)
 - 基督成為祭司不是憑肉身的條例，而是憑無窮的生命。
 - 律法因軟弱無益被廢掉，引進更美的指望，使人親近神。
- 神的起誓與基督的永遠祭司 (7:20-22)
 - 神起誓立基督為祭司，使祂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

3. 基督祭司職分的完全與功效 (7:23-28)

- 永遠不更換的祭司 (7:23-25)

- 利未祭司因死亡不能長久，但基督永遠活著，永不更換。
- 祂能拯救到底，為信徒不斷代求。
- 基督祭司的聖潔 (7:26–28)
 - 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升高過於諸天的大祭司。
 - 祂不必每日獻祭，祂一次把自己獻上，就成全了救恩。

二、逐段深入解經

7:1–3 麥基洗德的身份與象徵

- 名字的意義
 - 麥基洗德 (Melchi-tsedeq)：希伯來文意為「公義之王」。
 - 撒冷 (Salem)：意為「平安」，可能是耶路撒冷的古名 (詩 76:2)。
→ 公義與平安是神國的特徵 (賽 32:17；羅 14:17)。
- 無父無母、無家譜
 - 不等於他真沒有父母，而是聖經沒有記載，刻意以此描繪他祭司職分的超越性與永恆性。
 - 亞倫祭司必須有明確的族譜 (出 28:1)，但麥基洗德的職分不依靠血統。
- 彌賽亞的預表
 - 既是王又是祭司，象徵耶穌基督同時是王和祭司 (亞 6:13)。

7:4–10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大

- 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
 - 十分之一是對神與祂代表的敬拜與承認其權柄 (創 28:22)。
 -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祖先，若他承認麥基洗德的尊貴，利未人 (在亞伯拉罕的身中) 也間接承認麥基洗德的超越性。
- 祝福與被祝福

- 。 經文指出「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7:7)，顯示麥基洗德的地位比亞伯拉罕更高。

7:11–19 祭司制度的改變

- 「完全」的關鍵字

- 。 希臘文 *teleiōsis*，意指達到目的或完成。
- 。 利未祭司無法使人真正完全，因為獻祭只能遮蓋罪，不能除去罪 (10:1–4)。

- 律法與祭司的關聯

- 。 律法規定祭司必須來自利未支派，但基督出自猶大支派 (7:14)，顯示有新的制度取代舊制度。

- 無窮生命的大能

- 。 基督的祭司職分不是憑肉身血統，而是憑「不朽壞的生命」(7:16)，象徵祂的復活與永恆性。

7:20–22 神的起誓

- 神起誓立基督為祭司 (詩 110:4)，保證祂祭司職分永不廢除。
- 基督因此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新約不再靠獻祭，而是藉著基督的血。

7:23–28 基督祭司職分的完全

- 利未祭司與基督的對比

- 。 利未祭司因死亡不能長久 (7:23)，但基督永遠長存，能拯救到底 (7:25)。
- 。 利未祭司每天獻祭，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成全救恩 (7:27)。

- 基督的屬性 (7:26)

- 。 「聖潔」(*hosios*)：對神完全奉獻。
- 。 「無邪惡」(*akakos*)：無惡意、無罪。
- 。 「無玷污」(*amiantos*)：未被罪玷污。

- 「遠離罪人」：本質上聖潔，與罪隔絕。
 - 「高過諸天」：升到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
-

三、神學意涵

1. 基督是終極大祭司

- 祂的祭司職分不受時間與死亡限制，永遠有效。

2. 舊約制度的應驗與取代

- 利未祭司和獻祭制度只是一個預表，真正的完全在基督裡成就。

3. 救恩的確據

- 因基督永遠活著並代求，信徒得救是有保障的。

4. 王與祭司的合一

- 基督同時是王和祭司，成就神國的公義與平安。
-

四、應用與反思

- **親近神的信心**：既然基督永遠為我們代求，信徒可以坦然無懼地親近神。
- **信仰的穩固**：救恩不是靠我們努力，而是靠基督完成的工作。
- **聖潔生活**：基督如此聖潔，我們也被呼召活出分別為聖的生命。
- **代禱生活**：效法基督的代求，不只為自己，也為弟兄姊妹、為世界禱告。

利未祭司與基督祭司職分對照表

比較面向	利未祭司（亞倫的等次）	基督祭司（麥基洗德的等次）
出身	必須出自利未支派、亞倫家族，憑血統成為祭司	出自猶大支派，憑神的起誓與「無窮生命的大能」成為祭司
起源	律法規定（民數記 3:10）	神的起誓（詩篇 110:4）
任職時間	有生有死，死亡後由後代接替	永遠長存，不更換（來 7:24）
服事狀態	每天站立獻祭（來 10:11）	一次獻上自己，坐在神右邊（來 10:12）
祭物	獻動物祭（牛羊）為百姓與自己贖罪	將自己獻上為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功效	只能遮蓋罪，不能使人完全	除去罪，使信徒得以完全（來 10:14）
約的性質	舊約，暫時、影兒	新約，永遠、實體
結果	仍需年年重複，罪的記憶不斷提醒	救恩完全，赦罪徹底，不再記念（來 10:17）
代求	限於地上、有限時間	在天上為信徒不斷代求（來 7:25）

應用

- **確據**：基督的代求永遠不止息，我們得救是有保障的。
- **自由**：不再需要靠行律法或獻祭來換取赦罪。
- **呼召**：效法基督，活出公義與平安的生命，並彼此代禱。